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22年6月29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1 - 2
二、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	3 - 5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报告（“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进行了鉴证。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独立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抽查、核对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南编制，如实反映了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2）专字第61348487_R08号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继新

中国注册会计师：方艳丽

中国 北京

2022年6月29日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报告
截至2022年度6月15日止

一、编制基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报告是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编制的。

二、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情况

2021年7月21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 2388号文），本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人民币830,544,200.00元。本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非公开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的普通股170,193,48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544,197.0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0,810,692.49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6月15日全部到位，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2年6月24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2）验字第61348487_R03号《验资报告》。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

根据本公司2021年3月2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83,054.4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支付收购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的现金对价43,054.42万元，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40,000.00万元。

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将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提前偿还与新能源项目有关的债务，相关金融机构已经出具提前还款的同意函，主要偿还以下项目的借款：

序号	债务主体	债务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债权机构	截至 2021 年 5 月末 债务余额 (人民币万元)	到期日	用途
1	桐柏豫能凤凰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78.92	2033-03-20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项目建设
2	正阳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9,362.73	2030-07-08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项目
3	淇县豫能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7,484.00	2030-07-09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
4	西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7,932.80	2030-07-09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5	郸城县豫能风电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全资孙公司	北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494.05	2030-07-09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合计				63,052.50	—	—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报告
截至2022年度6月15日止

三、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计划（续）

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本公司将根据上述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本公司会将该等募集资金用于置换此前已投入的资金，以及用于上述项目所需的尚未完成的投资。

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本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四、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9,733,504.55元（不含增值税），其中通过募集资金扣除或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6,299,542.29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为人民币3,433,962.26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人民币万元)
1	配套融资承销费	343.40
	合计	343.40

五、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2年6月1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人民币551,653,623.71元预先支付应由募集资金支付的收购股权现金对价和需偿还的投资项目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偿还项目借款余额 (人民币万元)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现金对价及偿还借款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收购濮阳豫能 100%股权 现金对价	43,054.42	28,000.00
2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 项目邮储银行借款	21,778.92	1,722.00
3	新能源正阳豫能风电场 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9,362.73	793.22
4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 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17,484.00	17,484.00
5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 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7,932.80	672.09
6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 场项目北银租赁借款	6,494.05	6,494.05
	合计	106,106.92	55,165.3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报告
截至2022年度6月15日止

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于2022年6月29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截至2022年6月15日止，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55,087,585.97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 预先投入或偿还金额 (人民币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 (人民币万元)
1	收购濮阳豫能 100%股权 现金对价	28,000.00	28,000.00
2	偿还新能源项目借款	27,165.36	27,165.36
3	配套融资承销费	343.40	343.40
合计		55,508.76	55,508.76

七、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自筹资金的审批情况

本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已于2022年6月29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批准。